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达动力

股票代码：002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5号楼
8203-222室(SCJD)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达动力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通达动力、上市公司	指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奕达	指	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鑫达	指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	南通奕达通过协议受让天津鑫达持有的上市公司25,8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6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奕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8日
出资总额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3MA7EDEAN3T
合伙期限	2021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5号楼8203-222室(SCJ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
联系方式	0513-862138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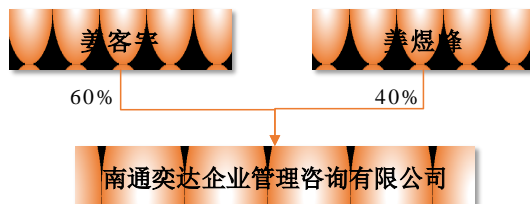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奕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客宇	18,000	60.00%
2	姜煜峰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奕达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姜煜峰和姜客宇父子。

姜煜峰，男，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至1993年3月，担任通州市兴仁纺织厂技术员；1993年4月至1993年12月，担任通州市仪器设备厂技术员；1993年12月至1996年3月，担任通州市通达电力设备厂厂长；1996年4月2008年6月，担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担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客宇，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1年12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经营具体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和姜客宇父子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	姜煜峰控制的企业	9,000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特种车辆及军事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汽车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等。
2	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姜煜峰控制的企业	2,222.22	雷达显控系统、回波数据记录存储分析系统、国产化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视频会议设备等专用计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

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姜客宇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通	3206831992*****17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姜客宇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姜客宇不存在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至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通达动力 25,8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5%，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姜客宇还持有上市公司 3,349,9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姜客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189,9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8%，姜煜峰、姜客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姜客宇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旨在发挥自身产业经营经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作价依据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定价系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的结果，是双方基于商业考虑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交易按照每股人民币 11.61 元，转让股份数为 25,840,000 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00,002,400 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择机进一步增持通达动力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2 年 3 月 25 日，天津鑫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11.61 元/股的价格向南通奕达出让所持有的通达动力 25,8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5%）。

2022 年 3 月 25 日，南通奕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11.61 元/股的价格受让天津鑫达所持有的通达动力 25,8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5%)。

2022年3月25日，南通奕达与天津鑫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天津鑫达将其所持有的通达动力 25,840,000 股股份作价 300,002,400 元转让给南通奕达。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天津鑫达持有的上市公司 25,8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奕达	0	0	25,840,000	15.65%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姜客宇还持有上市公司 3,349,9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姜客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189,9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25 日，南通奕达与天津鑫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

（1）甲方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25,8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放弃所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 24,139,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62%）对应的表决权，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

司的控制权。

(2) 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 11.61 元的价格，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002,400 元（叁亿零贰仟肆佰圆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3) 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4) 双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过户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卖方应缴税费由甲方自行申报。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交割事项

(1)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分三期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①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150,000,000 元（壹亿伍仟万圆整）。

②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100,002,400 元（壹亿零贰仟肆佰圆整）。

③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9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50,000,000 元（伍仟万圆整）。

(2) 交割事项的办理：

①自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书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②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当日或次日，甲方应将上市公司公章、证照等乙方认为必要的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相关的重要资料移交给乙方指定人士保管（具体以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时书面确认的移交清单为准）。

4、过渡期安排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确保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2)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按照过往惯列进行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转增股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等议案，并确保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述行为。

5、上市公司的治理

(1) 双方一致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60 日内（且应当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合法合规及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甲方应积极督促甲方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快辞去在上市公司的职务。

(2) 维护乙方控股股东地位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甲方不得谋求与乙方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且同意采取下述措施以维护乙方的控股股东地位：

①甲方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甲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甲方放弃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②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乙方比甲方持有股份数量少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之时，除非事先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且甲方应确保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甲方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违反前述约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其增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视为自动放弃。

③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限制

甲方放弃表决权 36 个月期限届满之后，于上市公司选举董事时，在甲方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提案股东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最多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该等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规则由股东大会选举之后方可当选。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不可归责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一方（违约方）不配合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深交所合规确认、标的股份过户等事宜，导致相关手续延迟 5 个工作日以上时，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 1.5 亿元（壹亿伍仟万圆整）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计算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计算并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若甲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乙方无义务支付相关价款，且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5) 标的股份的过户以乙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若乙方在过户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甲方无义务配合办理过户手续，且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权利受限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鑫达持有上市公司 49,979,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7%，其中 16,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9%）已设定质押。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 25,8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5%），

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鑫达、实际控制人魏少军、魏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资金总额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南通奕达受让天津鑫达持有的上市公司 25,8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转让价格 11.6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00,002,400 元。

二、资金来源说明及声明

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受让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南通奕达此次受让天津鑫达持有的上市公司 25,840,000 股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南通奕达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相应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相应内容。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人员独立

(1) 保证通达动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通达动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通达动力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通达动力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保证通达动力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通达动力的控制之下，并为通达动力独立拥有和运营。

(3) 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通达动力的资金、资产；不以通达动力的资产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1) 保证通达动力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通达动力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通达动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通达动力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通达动力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不干涉通达动力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 保证通达动力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通达动力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达动力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 保证通达动力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通达动力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通达动力的业务活动。

(4) 保证本公司不越权干涉通达动力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通达动力利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心的生产和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主动寻求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通达动力（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通达动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通达动力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将避免非法占用通达动力（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行为，不要求通达动力（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通达动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达动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经营具体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却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却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姜客宇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8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相关交易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姜客宇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8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通达动力	股票代码	002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5 号楼 8203-222 室(SCJD)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u>0股</u> 持股比例：<u>0.00%</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25,840,000股</u> 变动比例：<u>+15.65%</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姜客宇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8日